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鍾曉華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00156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32384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(729870_10323844300_1_729870_103238443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轉知所屬並協助辦理相關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比賽各校須協助辦理參賽者報名、送件及退件相關事宜，送件及退件人員於辦理當日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組皆採送件方式比賽；書法類亦同，不辦理現場比賽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各校於103年10月1日至7日前至民和國小網站點選「學生美術比賽報名」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，並依組別列印清冊乙份。

(二)請各校將報名表(附件1)1式2份黏貼於各類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與左下方，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(三)為利資料之正確性，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，不得塗改。



(四)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
四、初賽作品送件事宜：

(一)作品送件時間：103年10月8日至9日(星期三~四)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請逕送民和國小地下室(屏東市橋北里自立路213號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校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切結書(附件3)。

(三)各校作品送件數：

1、未設有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設計類科)之國小、國中與高中(職)：每類組至多可送10件。

2、設有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設計類科)之國小、國中與高中(職)：每類組至多可送20件。(普通班與美術班送件數由各校自行決定)

3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
五、作品退件時間：103年10月21日至22日(星期二~三)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請至民和國小地下室(屏東市橋北里自立路213號)辦理未獲選之作品退件；逾時未領回，依各校切結書，作品同意由承辦學校自行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六、受限各校作品送件數，旨揭比賽收件與退件請以「學校」為單位，委託送件及退件者請填具委託書(附件2)。

七、請各校加強宣導勿有作品抄襲、臨摹或他人加筆之情事發生。



裝



訂

線

八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府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(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、環保袋)等權利。

九、檢附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、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14-08-18
08:04:26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